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由徐闻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徐发改投审[2022]73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上级专项资金以及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湛江市徐闻县下洋镇镇辖内，实施范围为镇区及周边村庄

2.3 建设规模：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扩建19520m²。管网工程：包括污水管网工程74100m、雨水管网工程2000m，供水管网工程3000m等。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立杆路灯60盏、三线整治940m、新建“四小园”24000m²等。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汽车客运站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升级改造5290m²、增设安防监控设施30套等。打造红色滨海旅游观光路线：老旧建筑修缮2100m²、新建活动场地及配套设施、新建红色文化宣传长廊、户外大型宣传牌、沙滩综合整治、新建生态停车场、避风塘清淤、防护堤加固等。

(详细数据见概算书及初步设计，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为准)。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建安工程费 (概算)
一、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下洋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扩建19520m ² 。管网工程：包括污水管网工程74100m、雨水管网工程2000m，供水管网工程3000m等。人居环境整治工程：立杆路灯60盏、三线整治940m、新建“四小园”24000m ² 等。公共服务设施工程：汽车客运站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升级改造5290m ² 、增设安防监控设施30套等。打造红色滨海旅游观光路线：老旧建筑修缮2100m ² 、新建活动场地及配套设施、新建红色文化宣传长廊、户外大型宣传牌、	16388.03万元



		沙滩综合整治、新建生态停车场、避风塘清淤、防护堤加固等。	
--	--	------------------------------	--

本次招标控制价为16388.0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6061.57万元，施工图设计费280.46万元，预算编制费46.00万元。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施工设计、预算编制、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2.4.1. 设计部分：

2.4.1.1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服务、配合审核竣工图及质量缺陷处理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及服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

2.4.1.2 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对本项目全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及配合审核竣工图等相关工作。

2.4.2 施工部分：

2.4.2.1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的设计内容施工，包括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及招标人可以根据投资金额变动增减工作量为准。

2.4.3 承包方式：包施工、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竣工、包移交，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2.5 总承包工期 900日历天。其中：

2.5.1 设计工期：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评审时间），并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施工图审核通过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预算编制（不含评审时间）。

2.5.2 施工工期：合计84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施工资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及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具备的设计资质符合下列任意一种情况：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以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拟派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能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的在册人员。

(2) **设计负责人**：投标人拟委派担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级）职称，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册人员。

(3) **专职安全员**：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须是投标人（施工单位）的在册人员。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履行合同和项目执行保障能力；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而取消相应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近3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登记截止之日）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没有被国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查实不符合信誉要求，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由招标人查实）。

3.6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由招标人查实）。



4.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项目实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如有）：2023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发布，内容在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

4.6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号开标室。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开标截止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投标登记时间内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4852579。（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下洋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周庆坚

联系电话：0759-4369034



招标代理：广东建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

联 系 人：杨津

联系电话：0668-2279928

邮 箱：735765733@qq.com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 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事宜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招标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方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